

重要通知

具投票權會員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票:

1. 填妥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並須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學會; 或
2. 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或之前透過 **2021 周年大會電子平台**; 或
3. 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透過設於學會的**電子投票亭**; 或
4. 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親身出席周年大會(為保持遵守社交距離的要求, 出席者必先報名)。

具投票權會員只能選擇一種投票方法。無論以任何方法投票, 只會點算其所投的最後一票。

有效的代理人書面委託書必須:

- 填妥您的姓名、地址及會員編號;
- 由您或由您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; 及
- 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的正本, 或經公證核證的副本, 及有關委任其指定授權代表的董事局決議案 (適用於機構會員) 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註冊辦事處, 方為有效。

代理人書面委託書 (適用於第 24 屆周年大會)

(請以中文清楚地填寫此表格)

本人， _____ (姓名)

_____ (地址)

會員編號 SF / FM / M / C _____

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(「學會」) 傑出資深會員 / 資深會員 / 普通會員 / 機構會員之授權代表，

擁有投票權及參與會議的權利，現委任 擔任會議主席 ¹，或

_____ (姓名)

_____ (地址)

(香港身份證編號 _____ ²)，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 _____ (姓名)

_____ (地址)

(香港身份證編號 _____ ²) 作為本人的代理人，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

午 5 時 30 分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學會舉行的第 24 屆周年大會及其任何會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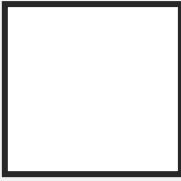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本人於背頁之決議案中作出表決。

¹ 如委託人並非擔任會議主席，請將「擔任會議主席」刪去，並於適當的位置上填寫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。傑出資深會員 / 資深會員 / 普通會員 / 機構會員之授權代表有權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，亦有權可委任一位學會會員或非學會會員作為其代理人，代其出席及投票。如需修改已填寫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的任何資料 (除刪去「擔任會議主席」外)，簽署人必須於修改處加上簽名以作核實。如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之修改處並沒有簽署人加上簽名核實，此委託書即會自動作廢，學會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事宜向有關人士作出知會。

² 請填寫代理人之身份證編號以作核對用途。

2021

如果您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於「贊成」欄內填上(✓)。如果您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，請於「反對」欄內填上(✓)。
未能在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欄內填上(✓)，這代表您賦予您的代理人按他/她的決定代您投票。

決議案 1:	贊成	
選舉六(6)名董事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局成員(「董事」)(最多可投六名候選人):		
1. 陳鎮洪先生，代表基金管理業		
2. 李艷蘭女士，代表其他界別		
3. 呂志宏先生，代表證券業		
4. 石鈞年先生，代表其他界別		
5. 湯颺先生，代表期貨業		
6. 尹滿華先生，代表基金管理業		
7. 王中澤先生，代表期貨業		
8. 嚴康焯先生，代表學術界		
如果少於六(6)名候選人被選投，您的代理人可按他/她的決定替您為餘下數目的候選人投票。 <u>如果你不希望您的代理人替您為餘下數目的候選人投票，請在旁邊的方格內填上您已選出的候選人數目。</u>		
<u>如果您選擇了超過六(6)名候選人，所有在這項決議案內的選票將不被計算。</u>		
決議案 2:	贊成	反對
通過及採納學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。		
決議案 3:	贊成	反對
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義務核數師。		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